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4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71,983,7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0,910,24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KEYCORP LIMITED。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4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36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369元。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投资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税收规定，GDR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于伦敦时间2023年6月21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S.A.发放给GDR投资者。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4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如有疑问，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8138632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70元/股（含）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6月14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依据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1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0,910,245.00元（含税），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70元/股（含），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0-0.3041）/(1+0)≈19.7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2,538.07万股至5,076.1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2%至2.23%。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市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6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

截至2023年6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 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自2023年6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27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7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32/365=1.27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71=101.271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小康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小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6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小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6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6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 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3年6月26日起，"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小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7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小康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6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小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7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小康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6月7日收盘价为126.3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27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战略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3-02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被执行人。

●涉诉金额：535,059,722.22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2022年度对该笔担保计提财务担保准备金3.91亿元，预计2023年度不涉及补充计提；本次诉讼对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因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处于执行阶段，公司资产存在被随时划扣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6月7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琼96执605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6日，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生态科技"、"债务人"）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bitc2017(lr)-5401号的《信托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期限36个月，年利率为6.3%等，具体以《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2017年5月26日，为确保债权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海航科技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bitc2017(lr)-5402号的《保证协议》（以下简称"原保证协议"），海航科技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贷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2020年5月22日，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编号为bitc2020(lr)-1262号的《信托资金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同意将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贷款/授信额度的贷款期限由36个月变更为42个月，延期期间年利率为6%等，具体以《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1、保证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知悉并同意，并继续按照原保证协议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与债权人经协商一致同意在原保证协议保证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债权人因申请财产保全购买保险发生的保费，即债权人因申请财产保全购买保险发生的保费亦属于保证人的保证范围。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生态科技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18）。

2023年5月6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琼96民初985号《民事判决书》并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3-020），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35,059,722.22元（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受偿的部分应从中扣除）。

二、诉讼案件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琼96执605号《执行裁定书》：

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535,059,722.22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一）公司已于2022年度对该笔担保计提财务担保准备金3.91亿元，预计2023年度不涉及补充计提；本次诉讼对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二）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涉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7月24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69）、《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3-020）。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5,722.34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13	未破产重整	2017-11-28	2017-11-28	2023-6-28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35,060	2017-5-26	2017-5-27	2022-11-26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2.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诉并结案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9月8日、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3月18日、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3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1-009）、《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4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9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16）、《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5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2022-06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2-002）的公告》（临2022-064）、《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6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1）的公告》（临2023-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2）的公告》（临2023-010）、《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3）的公告》（临2023-01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4）的公告》（临2023-012）、《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1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的公告》（临2023-015）、《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16）。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和解金额（千元）	公告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700	331,735.66	227,700	临2022-061 临2022-0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8,001	177,029.67	128,789.08	临2022-064 临2022-0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98,000	890,205.33	498,000	临2023-005 临2023-013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9,800	257,356.25	93,281.93	临2023-011 临2023-013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800	325,535.86	240,733.77	临2023-012 临2023-013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9,800	462,278.80	279,425.3千元及优先债权对应的留债债权84,421.73千元	临2023-010 临2023-01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995,014.19	1,475,312.99及公司合法持有的50,365,920.83元信托份额	临2023-015 临2023-016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撒文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06月0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06月0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雅珊和郑鸿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06月0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06月0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游戏开发服务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6月0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酷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酷牛"）拟与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幻动无极"）签订游戏开发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2、幻动无极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军先生和公司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孔德坚先生（离任时间尚未满12个月）在幻动无极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幻动无极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56906E

注册资本：159.5745万元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王锴

营业期限：2015-02-02 至 5000-0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游戏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游戏研发与销售。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B2-1001

主要股东：王锴持有34.1429%股权、公司子公司深圳凯撒文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8000%股权、南平延平香蜜企业管理咨询社持有11.7011%股权、谷跃华持有5.904%股权、司达持有3.8930%股权、王宇虹持有3.8930%股权、朱广文持有3.2220%股权、庄子建持有3.2220%股权和梅云持有3.2220%股权。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幻动无极总资产13,235.98万元，净资产8,711.1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23.08万元，净利润1,054.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03月31日，幻动无极总资产13,725.06万元，净资产8,351.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幻动无极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军先生和公司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孔德坚先生（离任时间尚未满12个月）在幻动无极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幻动无极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幻动无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幻动无极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霍尔果斯酷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乙方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设计、开发壹款《代号X X》的游戏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600万元整，该款项在游戏正式商业化上线对账正式开始抵扣收入后开票。

交付和验收：乙方应按协议及协议附件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并及时向甲方交付每一项工作成果。

协议生效终止：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游戏正式运营之日起3年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约延期。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15,00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前提交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解，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对相关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游戏定制开发及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06月 07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03月0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8"，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03月06日，到期日为2023年06月0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3月0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5.5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77"，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7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50%-2.85%	90天	2023.06.06	2023.09.06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40%	182天 2021.12.27-2022.06.27	是	339.07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05%	90天 2022.03.04-2022.06.04	是	53.49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5%	90天 2022.03.04-2022.06.04	是	38.2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10%-3.30%	90天 2022.04.26-2022.07.25	是	62.00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05%	90天 2022.06.06-2022.09.06	是	55.12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5%	90天 2022.06.06-2022.09.06	是	39.38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13%	105天 2022.06.29-2022.10.12	是	180.0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05%	90天 2022.08.01-2022.11.01	是	61.00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8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90天 2022.09.06-2022.12.06	是	52.50
1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8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0%	90天 2022.09.06-2022.12.06	是	37.50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3.13%	126天 2022.10.17-2023.02.20	是	172.88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30%-3.05%	90天 2022.11.07-2023.02.07	是	26.00
1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85%	90天 2022.12.06-2023.03.06	是	49.88
1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85%	90天 2022.12.06-2023.03.06	是	35.62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30%-3.00%	89天 2023.02.13-2023.05.12	是	55.38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1.30%-2.90%	133天 2023.02.22-2023.07.05	否	--
1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1.50%-2.95%	90天 2023.03.06-2023.06.06	是	49.88
1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50%-2.95%	90天 2023.03.06-2023.06.06	是	35.62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4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30%-3.00%	90天 2023.05.22-2023.08.22	否	--
2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7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50%-2.85%	90天 2023.06.06-2023.09.06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2.7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电子回单；

2、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3、中国光大银行权利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LIU ZHIHONG（刘志宏）、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6	概伦电子	2023/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3年6月26日 17:00 前将上述办理登记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R@primarius-tech.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有关登记文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信函须在 2023年6月26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最终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联系人：郑芳宏、杨帆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